

黔水许可函〔2026〕17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黔西市协和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7GH TAC89）：

你公司《关于审批〈黔西市协和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

黔西市协和一期风电场位于毕节市黔西市协和镇、太来乡境内，省水利厅以“黔水许可函〔2024〕249”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黔西市协和一期风电场项目变更核准内容的函》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贵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升压站、8台风机位置发生变化，实际使用原批复面积35.53公顷，在原防治责任范围外新增占地42.30公顷，较原方案增加30%以上。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有关规定，建设

单位组织编报《黔西市协和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黔西市协和一期风电场装机容量 80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1 座 110 千伏升压站、13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19.682 千米集电线路、35.381 千米连接道路，由风机区、升压站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区、弃渣场区和扰动治理区 6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77.8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4 公顷、临时占地 75.69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52.25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6.86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45.19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6.86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67.86 万立方米运至原方案设置的 6 处弃渣场堆放。项目建设总投资 42486.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770.90 万元，建设总工期为 27 个月，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7.83 公顷。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26.929 万元（主体计列 475.566 万元、方案新增 2251.3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19.160 万元，植物措施 355.398 万元，临时措施 766.758 万元，独立费用 305.10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1.4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1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372 万元（原批

复 111.612 万元、新增 50.760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372 万元，

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黔西市协和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6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黔西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